**《扁带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六章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裁判员的考核与处罚

第八章 附

1. 总则
2. 随着我国扁带运动发展迅速，为适应项目发展需要，提高扁带专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后，我协会制定了《扁带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 行）》进行发布。
3.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我国（不含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扁带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4.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扁带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工作。
5. 扁带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因项目发展原因，目前不设等级划分，统称为全国扁带裁判员。
6.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我国扁带项目的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督。
7.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对扁带项目裁判员的认证等工作的管理。
8.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关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扁带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9. 扁带竞赛中负责比赛装备设定、场地、维护、打分等技术官员统称为裁判员，在竞赛中其身份等同于裁判员，需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10. 裁判员委员会
11. 中国登山协会下设扁带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登山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扁带裁判员的技术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12. 裁委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中国登山协会专职人员和已考取裁判员证的人员组成。中国登山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为 4 年。中国登山协会扁带裁判员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扁带协会或相关院校及俱乐部根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国登山协会审核批准。执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 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 中国登山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13. 中国登山协会扁带裁委会负责制定扁带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认证、考核等；对扁带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研究制定国内扁带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地方等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扁带相关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扁带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 3 名全国裁判员组成。
15.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16. 扁带裁判员认证考核内容为（暂时不设技术等级、分为实习裁判和正式裁判）：竞赛规则、技术操作、实习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正式裁判员应当加参加两次（含两次）正式全国扁带比赛裁判工作，作为资格认证的必须参考项。
17. 扁带裁判员的培训和认证，需按照中国登山协会制定的行业培训和考核标准进行。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扁带裁判员培训讲师和课监，按照扁带裁判员培训与考核大纲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
18. 经地、市级扁带项目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的学员，获得地方级扁带裁判实习资格；在地、市级扁带比赛的三个比赛项目（速度、花式）中担任两次实习裁判，经比赛裁判长认可通过后，可以申报本项目地方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9.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不得跨地域、跨系统审批裁判员。 地方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审批单位证明和本人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更换裁判员证书，报中国登山协会备案。
20. 各级裁判员审批单位如有条件，应当每 2 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称号，按照相应级别裁判员条例进行管理。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1. 扁带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级裁判员审批部门每两年必须对所批准的裁判员进行注册。中国登山协会根据扁带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2. 全国扁带裁判员按年度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注册；地方级裁判员每两年（偶数年）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备案。
3.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扁带相关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裁判员姓名、年龄、等级、注册申报单 位、裁判员获得相应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竞赛裁判工作记录、常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4.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一次：

（一） 受到赛区或审批单位处罚；

（二） 考核不合格；

（三） 如无特殊情况（如病产孕等）两年内未担任裁判工作和未参加裁判学习。

1. 扁带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证书方能参加各级竞赛的执裁工作。连续两次未经审批单位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1. 裁判员选派遵循的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每年赛季开始之前，中国登山协会将本年度扁带赛事计划及赛事的重要技术官员（主、副裁判长）任命名单向社会公布；

（二） 公平公正原则三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的技术官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裁判工作。避免在同一项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单位或地区的裁判员；

（三）择优的原则根据比赛的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口碑好、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四） 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近选派担任裁判工作，其数量不超过该次比赛裁判总数的四分之三；

1. 全国性比赛，裁判长、技术代表等以上职务由中国登山协会委派，并公示；地方级比赛其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扁带相关协会根据本办法做出规定。
2.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扁带赛事，按照国际扁带联合 会的要求和安排选派裁判员。
3. 中国登山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扁带 竞赛的裁判工作，应报裁委会备案。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省级扁带比赛（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等）需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备案。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
5.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性扁带竞赛的裁判员，由中 国登山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
6. 竞赛的主办单位应当责成主裁判长于赛前认真审核裁 判员证书的注册登记情况。如裁判员未能出示符合规定的裁判员证书，竞赛组委会必须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所有费用比赛组织方不予承担。

第六章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1. 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扁带竞赛裁判工作；

（二）申请参加由审批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享受参加扁带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1. 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扁带竞赛规则和相关裁判员规定；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的考核与处罚

1.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 管部门或地方扁带相关协会应每 2 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2.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

（一）警告 ；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 ；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 至 2 年；

（四）撤销裁判员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1.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 管部门或地方扁带相关协会负责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2.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若干场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 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通报其审批单位并报裁判委员会备案；裁判员被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 至 2 年，撤销裁判员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报裁判委员会审核批准，并通报其审批单位。
3. 受到赛区处分的裁判员，由该次比赛的主裁判长在该裁判员证书内注明。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严重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在赛区酗酒滋事的裁判员，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撤销裁判员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4.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分：

（一）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严重错判、漏判、误判， 造成恶劣影响；

（三）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第八章 附则

1.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扁带相关协会，应当依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3. 本办法暨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